

2023 年陇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陕大可绩评字〔2024〕022 号

委托单位：陇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预算单位：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电话：0917-3800266

邮 箱：sxdake@163.com

日 期：2024 年 5 月 3 日

2023 年陇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陇县财政局《关于配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做好2023年度重点项目事后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绩〔2023〕12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受陇县财政局委托，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4月8日深入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座谈交流、查阅资料、深入义务兵家庭、问卷调查、查询账务系统、对比分析、综合研判等方式，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23年陇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背景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指的是在义务兵役期间，入伍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给军人家庭发放的补助金，不同的地区的政策不同，优待金的数额也不同。大学生义务兵优待金由入伍地的相关部门发放，根据《关于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在校生优待问

题的通知》，高校在校生被批准入伍后，由批准入伍地按照当地义务兵入伍优待金标准给被批准入伍青年家庭发放优待金。

2017 年，陕西省在全国率先推出按学历优待（即按入伍人员学历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四个一批”退伍安置政策，取消原有的按城乡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模式，从根本上解决了全省征兵工作地区发展不均衡的问题。

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落实中、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贯彻落实陕发[2015]18 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民发[2016]1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工作的通知》（陕退役军人厅发〔2020〕40 号）文件精神，按政策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每个家庭按两年补助，切实维护义务兵家庭权益，激励适龄青年参军保卫祖国。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3 年陇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
2. 预算单位：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 项目预算：781.00 万元
4. 项目内容：2023 年全县计划共为 159 名义务兵家属发放优待金 781.00 万元（2021 年度第二批次及 2022 年度第一批次）。

其中：

(1) 本科 23 人，每人 36000 元/年，所需资金 828000 元；

(2) 其余（大专、高职、中职、高中）义务兵 2022 年 60 人，按 2022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每人 34904 元/年，其余义务兵 2021 年 76 人，按 2021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每人 33497 元/年，所需资金 4640012 元；

(3) 补发：①2022 年度发放的 2020 年入伍的第二批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应按照 2021 年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497.00 元发放，实际是按照 202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169.00 元发放，涉及 59 人，每人少发 2328.00 元，同时漏发胡少强入伍第二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3497.00 元。共 60 人，所需资金 170849.00 元；

②2023 年度发放的 2021 年入伍的第二批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应按照 2022 年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904.00 元发放，实际是按照 2021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497.00 元发放，涉及 62 人，每人少发 1407.00 元，所需资金 87234.00 元。

5. 项目实施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预期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依法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关心优待对象家庭生活，激励城乡适龄青年踊跃参军，促进现役军人安心军营、勤于奉献，为维护国防建设大局发挥积极作用。同时，对于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对于更好地服务于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服务于改革发展的稳定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1. 项目资金计划情况

2023 年陇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为 781.00 万元，详见表 1。

2.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3 年 3 月 3 日，财政共拨付到位资金 78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详见表 1。

表 1 项目资金预算及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到位金额	到位率
1	2023 年陇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县级资金）	650.00	650.00	100%
2	2023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补助资金）	131.00	131.00	100%
	合计	781.00	781.00	100%

（三）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项目单位共执行资金 5,726,095.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73.41%。

项目单位总执行资金 5,726,095.00 元，其中：中央资金 1,310,0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县级财政资金 4,416,095.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67.94%，详见表 2。

表 2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及到位金额	实际支出资金	执行率（%）
	2023 年陇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	7,810,000.00	5,726,095.00	73.41
1	2023 年中央资金	1,310,000.00	1,310,000.00	100
2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	6,500,000.00	4,416,095.00	67.94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从 2023 年年初开始实施，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项目单位已完成了项目全部补助经费的发放任务，能按时将补助资金经县农商银行与县农业银行全部转入义务兵家属“惠农一卡通”账户，全年计划补助人数为 159 人，实际补助人数 159 人，资金于八一前按时足额完成补助发放，全面完成了年度计划目标任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详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名称	项目计划情况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率	
	计划人数	元/人	金额(万元)	人数	元/人	金额(万元)		
本科义务兵	23	36000.00	82.8000	159 (义务兵 总人数)	23	36000.00	82.8000	100%
其余义务兵(2021)	76	33497.00	254.5772		76	33497.00	254.5772	100%
其余义务兵(2022)	60	34904.00	209.4240		60	34904.00	209.4240	100%
补发 2020	59	2328.00	13.7352	补发 2020	59	2328.00	13.7352	100%
补发 2021	62	1407.00	8.7234	补发 2021	62	1407.00	8.7234	100%
其他	1	33497.00	3.3497	其他	1	33497.00	3.3497	100%
合计	-	-	572.6095	-	-	-	572.6095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依据

1. 中、省、市、县现行相关政策文件；
2. 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文件；
3.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资料、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表、资金到账及资金支出凭证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及管理等相关资料；

4.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问卷等获得的资料;

5. 其他相关资料。

(二) 评价目的

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反映财政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 评价方法

采用比较、因素分析、公众评判等评价方法，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组成包括行业专家、财务专家在内的评价组，通过统计汇总与数据分析、整体评价与现场评价、走访惠及群众及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绩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四) 评价标准

2023 年陇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 5 个一级指标、17 个二级指标、25 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 4 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见表 4。

表 4 评价结果等次表

评价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五) 评价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

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

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满分 12 分，得分 11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 5。

表 5 项目决策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2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计	12	—	—	12	11

1. 项目立项方面

（1）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符合优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

（2）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项目能按照规定的申请程序、审核程序、评估程序进行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方面

（1）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合理，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2）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项目有预期绩效目标，但有

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

3. 资金投入方面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项目确定的资金量（7,810,000.00 元）与实际工作任务需要量（5,726,095.00 元）不一致。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分配依据充分，执行全省统一标准，按照宝退役军人发〔2020〕56 号文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分配资金，具体标准为：①本科以上(不含本科)3500 元/月，本科 3000 元/月，大专、高职 2500 元/月，高中 2000 元/月，初中 1500 元/月”等五档标准。②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省统一标准的县(区)按照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但资金总额度安排不合理，财政安排资金与项目实际需求不一致。

项目评价组认为，项目决策从整体上看，立项规范、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政策。但预算编制不精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

(二) 过程

项目过程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过程满分 15 分，得分 12.7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 6。

表 6 项目过程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1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合计	15	—	—	15	12.7

1. 资金管理方面

(1) 资金到位率方面。财政资金能按时将资金拨付到位，资金拨付进度能够保证项目进展，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方面。项目单位能够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计划执行，项目预算资金为 7,810,000.00 元，执行资金 5,726,095.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73.41%。

其中：中央资金 1,310,0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县级财政资金 4,416,095.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67.94%。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有关优抚政策及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手续齐全，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能按时将补助资金经县农商银行与县农业银行全部转入义务兵家属“惠农一卡通”账户。

2. 组织实施方面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有相应的机关管理制度，但缺乏与该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包括管理方案，管理方式确定实施责任和经费、工作程序、发放时间等。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能按照国家有关优抚政策及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做好陇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发放工作。既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和照顾，确保了优抚对象各项待遇政策的落实。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不够规范，同一数据（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人数）在绩效自评表与自评

报告中表述不一致，同时自评报告中的发放政策未及时更新。

评价组认为，项目过程从整体上看，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有相关制度，资金到位及时有效，资金使用合规。但预算执行率不高，项目总结自评及工作不规范。

（三）成本

项目成本从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成本满分 13 分，得分 13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 7。

表 7 项目成本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成本	13	经济成本	单位成本或分项成本节约率	5	5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负作用	4	4
		生态环境成本	自然生态环境负作用	4	4
合计	13	—	—	13	13

1. 经济成本方面。该项目为补助类项目，项目实施单位能严格控制成本，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发放。预算资金 7,810,00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726,095.00 万元。因此，经济成本控制好。

2. 社会成本方面。项目实施对于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服务改革发展的稳定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无社会发展负面作用。

3. 生态成本方面。项目实施对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无自然生态环境负面作用。

评价组认为，项目成本控制好，项目社会成本方面无影响社会发展和稳定的负面因素，生态环境成本方面无影响生

态发展的负作用。

（四）产出

项目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满分 25 分，得分 23.5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 8。

表 8 项目产出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25	产出数量	项目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10	10
		产出质量	项目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10	10
		产出时效	项目按期完成情况	5	3.5
合计	25	—	—	25	23.5

1. 产出数量方面。从 2023 年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统计表显示看，2023 年全面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详见附件 3）。

2. 产出质量方面。项目资金发放过程，能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严格审核、规范程序，并进行必要的监督；审核认定工作结束后，县退伍军人事务局能按照确定的发放对象花名册，协调农商银行与县农业银行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发放到义务兵家属账户，发放过程规范、精准；通过深入义务兵家中调查问卷显示，发放对象满意度高，未发现违规、违纪及差错、投诉等现象。

3. 产出时效方面。一般每年都能在“八一”建军节之前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发放到义务兵家属账户。但项目时效性不强，由于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发放的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为 2021 年度（第二批次）与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发放时间相对滞后，存在个别义务兵两年服务期满后，补助

尚未全部足额发放到位。

评价组认为，项目资金作用发挥充分，项目单位履职到位，产出数量、质量基本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但项目时效性不强。

（五）效果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受表彰情况、满意度六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满分为 35 分，得分为 32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 9。

表 9 项目效益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35	经济效益	增加义务兵家属经济收入情况	4	4
		社会效益	确保优抚对象待遇政策的落实情况	6	6
			促进国防建设情况	6	6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3	3
		可持续发展	长效运行保障机制及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情况	3	3
		受表彰情况	是否受到上级表彰	3	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10	10
总分	35			35	32

1. 经济效益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证了优抚对象相关政策的落实，增加了义务兵家庭经济收入，使其生活水平得到了有效保障。

2. 社会效益方面。项目实施不仅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义务兵家庭的关怀，更是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保持部队高度集中统一和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保证实现党在新形势下强军目标的现实需要；是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治军、从严治

军方针，推动国家和军队法治建设的实际举措，对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安全、促进军政军民团结，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

3. 生态效益方面。该项目为发放补助类项目，实施过程不仅未造成生态环境的破坏，而且对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 可持续发展方面。优待义务兵家庭是拥军优属工作的重要内容，发放家庭优待金是优待义务兵家庭的具体举措。项目实施有效解决了义务兵家庭因劳动力不足造成的基本生活困难问题，编制各类优待抚恤政策得到贯彻落实，对促进国防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5. 受表彰情况。2023 年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工作尚未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6. 满意度方面。通过走访陇县义务兵家庭和随机发放调查问卷结果显示，满意度为 100%，满意度高，对 2023 年陇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实施过程、相关工作及所发挥的成效满意。

评价组认为，项目资金管理有序，经济效益好，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专项资金的社会效益作用发挥充分。

五、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陇县义务兵家庭的实际需要。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

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各项工作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全面完成年度计划目标任务，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好。但预算执行率、项目时效性、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结合单位自评、问卷调查等情况，经评价组认真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2 分，整体评价结论为优秀。

六、存在问题

（一）项目预算不精准。在补助人数及发放标准能够确定的前提下，项目单位共预算资金 7,810,000.00 元，（中央补助资金 1,310,000.00 元，县级财政资金 6,500,000.00 元），总执行资金 5,726,095.00 元，（中央资金 1,310,0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县级财政资金 4,416,095.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67.94%），项目已全面完成发放任务，但尚有 2,083,905.00 元资金结余，项目预算不够精准。

（二）项目时效性不强。由于义务兵家属信息收集工作不及时，所以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发放的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为 2021 年度（第二批次）与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发放时间相对滞后，存在个别义务兵两年服务期满后，补助尚未全部足额发放到位的现象。

（三）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尽管项目实施单位已开展了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着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到位，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绩效目标设置不恰当，绩效自评工作不够规范，同一数据（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人数）在绩效自评表与自评报告中表述不一致，同时自评报告中的发放政策未及时更新，绩效责任约束作用不强等问题。

七、建议

（一）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精准度。一是项目单位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要求，切实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着力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强预算资金的统筹安排，充分考虑结转结余和政策变化等实际情况，避免预算与实际偏差大，造成资金沉淀的现象。要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避免在预算编制中留有较大“余地”，努力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度和有效性。二是项目单位要健全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机制。将绩效理念贯穿财政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在预算编制环节明确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环节加强追踪反馈，事后环节加强问责问效。

（二）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提高资金发放效率。一是加强政策宣传力度，要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项目单位应充分利用等微信、微博、抖音等网络媒体，以及印制宣传资料等途径，不仅要让义务兵家属优先知晓，更要让广大人民群众都能知晓相关政策，尽可能做到人人皆知。二要提前做好义务兵家属信息收集工作，在义务兵入伍时应将义务兵家属信息收集工作纳入其中，列明资料清单及要求，完善优待金发放程序，提高资金发放效率。三要搭建项目动态监管信息平台，应充分应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动态掌握项目实施、人员状态、人员变动以及补助资金审查、审核、审批、发放等情况信息，加强对项目运行情况及相关人员进行动态监督检查，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一是，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规划和决策过程中，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的绩效导向意识，要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树立绩效管理意识，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补助资金设定专项绩效目标、对各子项目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同时，加强绩效目标填报，在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关联度足够清晰、符合客观实际的同时，尽量细化量化子项目绩效目标，为后续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工作奠定基础。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切实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开展中期跟踪，掌握和分析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具体项目的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确保各类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三是项目单位要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相关制度建立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附件：

1. 绩效考评组成员表
2. 2023 年陇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绩效评价得

分表

3. 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4. 陇县 2023 年国家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汇总表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 日

附件 1

绩效考评组成员表

王 丽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范耀华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师

附件 2

2023 年陇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2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1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5
成本	13	经济成本	单位成本或分项成本节约率	5	5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负作用	4	4
		生态环境成本	自然生态环境负作用	4	4
产出	25	产出数量	项目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10	10
		产出质量	项目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10	10
		产出时效	项目按期完成情况	5	3.5
效益	35	经济效益	增加义务兵家属经济收入情况	4	4
		社会效益	确保优抚对象待遇政策的落实情况	6	6
			促进国防建设情况	6	6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3	3
		可持续发展	长效运行保障机制及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情况	3	3
		受表彰情况	是否受到上级表彰	3	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	—	100	92.2

附件 4

陇县2023年国家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2023年 7 月 19日

单位：人、元

序号	镇（社区）	2021年度（第二批次） 学历及发放标准						2022年度（第一批次） 学历及发放标准						发放总计		备注	
		本科（人）	大专、 高职（人）	发放标准	高中、中 职（人）	发放标准	合计	本科（人）	大专、 高职（人）	发放标准	高中、 中职（人）	发放标准	合计	人数	金额		
1	八渡镇		5	33497.00			167485.00		7	34904.00			244328.00	12	411813.00		
2	东风镇	1	4	33497.00	2	33497.00	236982.00	3	36000.00	4	34904.00	5	34904.00	422136.00	19	659118.00	
3	东南镇	3	13	33497.00	1	33497.00	576958.00		9	34904.00	1	34904.00	349040.00	27	925998.00		
4	城关镇	1	9	33497.00			337473.00		7	34904.00	3	34904.00	349040.00	20	686513.00		
5	东城社区	1	1	33497.00			69497.00	1	36000.00	1	34904.00			70904.00	4	140401.00	农行陇县支行
6	西城社区		2	33497.00			66994.00		1	34904.00			34904.00	3	101898.00	农行陇县支行	
7	新城社区		1	33497.00			33497.00	2	36000.00					72000.00	3	105497.00	农行陇县支行
8	北城社区	1		36000.00			36000.00	2	36000.00					72000.00	3	108000.00	农行陇县支行
9	曹家湾镇		5	33497.00	4	33497.00	301473.00		2	34904.00	2	34904.00	139616.00	13	441089.00		
10	天成镇		6	33497.00			200982.00	1	36000.00	3	34904.00	1	34904.00	175616.00	11	376598.00	
11	固关镇		2	33497.00			66994.00	1	36000.00	1	34904.00	1	34904.00	105808.00	5	172802.00	
12	温水镇	2	13	33497.00	2	33497.00	574455.00	2	36000.00	7	34904.00	1	34904.00	351232.00	27	925687.00	
13	新集川镇		1	33497.00	2	33497.00	100491.00		2	34904.00			69808.00	5	170299.00		
14	河北镇	2	3	33497.00			172491.00		2	34904.00			69808.00	7	242299.00		
合计		11	65	33497.00	11	33497.00	2941772.00	12	36000.00	46	34904.00	14	34904.00	2526240.00	159	54680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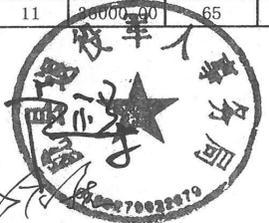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

经办人：张华源

2023年 7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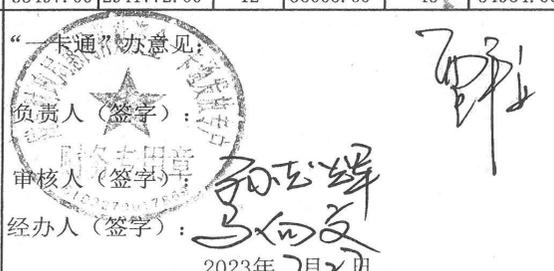
“一卡通”办意见：

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3年 7 月 19 日



金融机构意见：

金融机构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马燕

2023年 7 月 19 日

说明：本批次在陇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146户，5012216.00元；县农业银行发放 13 户，455796.00元，